

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优秀环保企业微记录片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22XT-2025-100

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优秀环保企业微记录片

采 购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优秀环保企业微记录片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辖区；
3. 项目内容：制作 10 集企业微记录片，每集 5 分钟专题片。

二、条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有关资料时间

2.1 在签订合同 5 日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制作内容、视频、图片以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2.2 乙方在甲方所提资料的 10 日内开始准备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叁仟柒佰元整（¥ 203700.00）。

四、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优秀环保企业微记录片项目》的各种策划、编辑、制作与等工作。

五、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5.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 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81480.00); 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122220.00)。

六、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含采访、拍摄、后期制作、特色包装等工作。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文字、文稿、标志、图片、影视素材) 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7.2 宣传片后期制作初稿完成后，甲方审阅时应集中意见并及时提出明确的修改方案，在不影响宣传片整体框架的情况下乙方可提供相关修改。

7.3 在履约过程中，如甲方修改创意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影响交片日期，则交付日及制作周期顺延。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甲乙双方及时友好的协商解决。

7.4 由甲方延迟交稿而导致宣传内容为按时刊登，责任由甲方承担。

7.5 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登，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8.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8.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九、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或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3 争议协商解决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行使的权利。

十、 合同确认与签字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

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柳若涛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广发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821

联系电话：15191287654

2025年12月12日